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博扶组〔2021〕3号

关于印发《博罗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和人民政府（办事处）、罗浮山管委会，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农农函〔2021〕237号）和惠州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惠州市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扎实做好我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各项工作，县扶贫办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了《博罗县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工作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扶贫办反馈。联系电话：6208557。

博罗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1年5月18日

博罗县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工作方案

2021 年是建党 100 周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是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起步之年。根据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围绕“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主题，聚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任务目标，现就博罗县 2021 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以下简称“6·30”活动）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活动主题

巩固脱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

二、深化理论研究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同志在《关于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 10 周年专题调研情况的报告》上的批示精神，组织开展新阶段“6·30”活动专题理论研究，进一步分析探讨广东社会帮扶的内涵、特色和制度建设，结合省市和我县“十四五”规划有关工作，认真谋划新阶段“6·30”活动的重要使命、主要目标、努力方向，研究“6·30”活动在乡村振兴“产、学、研、育”上的重要作用，从助力解决贫困问题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助力乡村振兴转变的实践路径，形成制度性理论成果，开创“6·30”活动工作新格局。（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

三、宣传发动

2.4-6月，构建“6·30”活动新媒体宣传矩阵，推进抖音号、视频号、微信公众号等落地运营，结合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方位、多角度、成系列发布“6·30”活动实时动态消息，深度开展舆论宣传，讲好扶贫济困、乡村振兴新故事，让全社会更多了解、信任、参与“6·30”活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政务数据局，县慈善总会）

3.4-6月，借助广播、电视、报纸、杂志等优势媒体，深入宣传2021年“6·30”活动主题，着力塑造一批扶贫济困先进典型，集中宣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经验成效，引导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综合运用融媒体手段，发挥户外广告、公交等相关移动媒介作用，营造参与扶贫济困、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4.成立“6·30”活动宣讲小组，进社团、进企业，创新实行“6·30”活动点对点宣传模式，全面营造政府引导、社会带动、全民参与扶贫济困、助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5.组织上门走访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听取企业参与扶贫济困和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的意见建议，引导支持一批大型企业“连片包镇”帮镇扶村。（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各级

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6.5月上旬，组织召开“6·30”活动工作协调会，协调县有关单位进行工作任务分工，部署2021年“6·30”活动任务，动员发动广大社会力量积极捐赠，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行动。(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7.召开重点社会组织座谈会，引导广大社会组织、社区居民参与扶贫济困活动，做到社会组织齐参与、社区募捐基本全覆盖。(县民政局，县慈善总会)

四、开展“百企兴百村”行动

8.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美丽乡村风貌提升行动。打造美丽乡村风貌提升样板示范村庄，沿线连片建设美丽乡村风貌示范带，建设一批精品乡村风貌带。(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9.引导和鼓励爱心企业参与乡村产业振兴。依托双方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发展乡村特色产业，延长产业链条，助力乡村产业高质高效，健全惠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让更多农户在产业合作中实现富裕富足。(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10.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乡村人才振兴。从捐款捐物简单参与转向村企共建深度融合，推动资源要素、经营理念、

管理人才向农业农村流动，引导捐赠资金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和乡村工匠培训，在“育人”上下功夫，助力乡村人才振兴。（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11.引导鼓励爱心企业、爱心人士加大捐赠支持力度，整镇整村、多村连片推进乡村振兴，重点支持我县革命老区村和村集体经济收入薄弱村的乡村振兴，推动高质量发展。（县委统战部、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五、创新开展主题活动

12.6月，举办2021年“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仪式，宣传典型，表扬先进，配合惠州市为2020年度“惠州慈善奖”获得者颁奖，组织爱心企业、爱心人士现场认捐。以展板或数字媒体的形式，全面展现博罗人民乐善好施、热心公益的良好形象，发动社会各界积极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贡献力量。（县委办公室、县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县工商联，县慈善总会）

13.开展系列消费帮扶活动，在全国扶贫日前，发挥互联网+消费帮扶平台作用，开展“学党史，办实事”扶贫产品进社区企业义卖系列活动，推动消费帮扶需求与供给精准对接，引导全社会广泛参与消费帮扶。（县农业农村局（扶贫

办)、县科工信局、县供销社、县工商联、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14.广泛发动全县大、中、小学校和中职、技校学生参加“学子献爱心”活动,引导青少年群体积极参加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县教育局,团县委)

15.组织县直及省直驻博单位机关干部职工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县直机关工委、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

16.开展“拥政爱民献爱心”活动,创新“双拥”工作,倡议全县驻军开展扶贫济困捐赠活动,资助我县贫困老兵和参与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建设。(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7.鼓励各地创新开展形式多样的扶贫济困捐赠活动。(县农业农村局、县直各行业部门,各级党委政府、罗浮山管委会)

六、健全完善工作机制

18.建好“6·30”活动社会捐赠服务平台,建设基于区块链技术的公共监管系统,做好精准对接服务,努力打造“人人皆愿为、人人皆能为、人人皆可为”的专业化、智能化、规范化的社会帮扶参与平台。(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县直各部门)

19.各级“6·30”活动办、捐赠接收单位要加强《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管理办法》、《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

财产使用管理意见》的政策解读和落地落实，进一步规范“6·30”活动捐赠财产的管理，加强捐赠财产使用管理审计监督。按照“谁接收、谁统计，谁使用、谁跟踪、谁公开”的要求，及时做好捐赠接收统计、使用安排、跟踪落实及使用信息的公开，自觉接受各级审计、监察机关依法对募集款物情况进行审计监督，确保捐赠款物使用安全规范。各镇（街道、管委会）募集的款物要统一汇缴到县慈善总会，县直、驻博各单位和企业干部职工的捐赠，由各单位、各企业接收后，连同具体捐赠名单、数额于7月15日前送交县慈善总会（户名：博罗县慈善总会，账号：44245001040008636，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博罗新城支行。办公地点：博罗县商业西街155号县社区服务中心2号楼1楼西侧，电话：6295285，传真：6295295）。请在银行转账的备注栏注明“**单位扶贫济困日捐款”。若单位或企业的捐款有定向扶贫村或其他指定用途，请在银行转账备注栏注明“定向**扶贫济困日捐款”。汇入博罗县慈善总会账户后，可凭银行转账凭证到博罗县慈善总会办公室换取正式票据。（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县直各部门）

20.全面推广使用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捐赠财产使用管理系统，确保“6·30”活动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更加规范化、信息化、系统化。（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慈善总会）

21.总结开展捐赠资金绩效评价的经验做法,进一步规范开展“6·30”活动捐赠资金绩效评价工作。加强“6·30”活动捐赠资金的审计整改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县审计局,县慈善总会)

各单位要及时总结2021年“6·30”活动情况,于7月15日前将总结报告报送县“6·30”活动办邮箱 blfpb@boluo.gov.cn,联系人:吴健美,6212108。